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91.01.24. 臺秘字第 0214 號函訂頒

96.11.12. 臺秘字第 0960402753 號函修正第四點

104.01.28 臺編字第 1040000245 號函修正第二、四、六點

107.4.10 臺編字第 1070000984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一點

- 一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獎勵出版文獻書刊，特設立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出版臺灣文獻書刊申請獎勵事宜。
 - （二）審議出版地方志書申請獎勵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館館長兼任，綜理小組業務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館副館長兼任，襄理本小組業務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委員八人至十一人，其成員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館五至六人。
 - （二）專家學者三至五人。
- 五、本小組幕僚業務由本館遴派適當人員擔任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